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2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5 年 1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115 年 1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：

1、有關美國媚麗世界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新增「推薦獎勵」等獎勵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命其停止違法行為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2、有關薩亞思有限公司未依限繳納 113 年及 114 年之傳銷保護基金及年費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。考量嗣後已完成繳納，違法情節

尚屬輕微，本次不處罰鍰，予以警示。

二、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國普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事業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12008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，本會已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木心板產製業者聯合調漲木心板價格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等於 113 年 7 月合意調漲木心板價格之行為，足以影響國內木心板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2、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3、處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處元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有關魔法泡泡洗車科技有限公司於「GMOTO」網頁及加盟文

宣電子檔中刊載「全球第一個專業機車清洗機製造與銷售團隊」等宣稱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魔法泡泡洗車科技有限公司於自動洗機車加盟網頁及 Line 傳送之加盟文宣電子檔刊載「全球第一個專業機車清洗機製造與銷售團隊」、「機台外銷全球」、「多年來行銷全球 30 多個國家」、「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，全台分布即將突破 60 個經銷據點」、「銷售 77 個國家」及「已取得多國多項技術專利」等宣稱並無所據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考量刊登期間尚短，且並無實際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契約，且廣告業已下架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，本次不處罰鍰，予以警示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